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自願公告**

**就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A股的全球存托憑證於  
瑞士證券交易所建議發行獲得  
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附條件批准**

本公告乃由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819.SH）（「天能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建議發行代表天能股份A股的全球存托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建議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天能股份由本公司控制約86.53%，其業績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就建議發行獲得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的附條件批准**

本公司宣佈，天能股份已就天能股份代表A股的GDR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向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作出申請，並已獲得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的批准（還需達成若干前提條件）（「附條件批准」）。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取得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招股說明書辦公室的批准。附條件批准並不構成對建議發行的最終批准，且建議發行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的最終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之實施及最終規模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市況及需求、相關中國及瑞士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及瑞士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而建議發行未必會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或天能股份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